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地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3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虎簡字第29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被告陳坤地被訴公然侮辱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林進慶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告訴人民國114年2月3日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查。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法 官 陳靚蓉

法 官 郭玉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8131號

09 被 告 陳坤地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雲林縣○○鎮○○里○○00號之13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坤地與林進慶為同事關係，陳坤地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1
16 時10分許，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雲林縣○○鎮○○00號
17 工地，因對林進慶指示他人工作內容不滿，見林進慶走近自
18 己時，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無端向林進慶辱罵：「幹你
19 娘(臺語)」等語，經林進慶制止後，陳坤地仍繼續辱罵「幹
20 你娘(臺語)」等語，而足以貶損陳坤地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21 二、案經林進慶訴請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坤地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2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進慶、證人周勝弘、林進龍證
25 述情節相符，足見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6 定。

27 二、被告陳坤地僅係對告訴人於工作時指示他人之工作內容有意
28 見，即無端以「幹你娘」對告訴人謾罵，經告訴人制止仍持
29 續恣意謾罵，顯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是核被告
3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廖 易 翔